**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调动学校教职工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教科研工作上规模、上层次，不断提升教科研水平，推进吉林开放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学校在职教职工完成的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重点奖励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或突出贡献的高水平、高质量教科研成果。

  **二、教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论文类、著作类、教科研项目类、科研平台类及获奖类成果。对没有在科研与规划处登记备案的教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第四条 论文类：在学校规定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作品），论文要求至少2版以上（或字数不少于3700字），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字数要求在3000字以上。所有期刊均以正刊发表的成果为准，发表在副刊、扩展版及论文集的学术论文不予奖励。

 第五条 著作类：在学校指定出版机构出版的专著、编著、教材、译著等。

 第六条 教科研项目类：按期完成的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七条 科研平台类：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获得批准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

第八条 获奖类：主要指获得各级政府奖项及部分校级奖项的教科研成果（不含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的奖项）。

 **三、奖励标准**

 第九条 论文类

学校鼓励教职工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

|  |  |
| --- | --- |
| 学术论文类别 | 奖励标准（元/篇） |
| SCI、SSCI、AHCI检索的学术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10000 |
| CSSCI检索的学术期刊论文 | 5000 |
| EI检索的学术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2000 |
| CP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 500 |

 第十条 著作类

 学校鼓励教职工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及教材，具体奖励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奖励标准（元） |
| 专著 |  5000 |
| 编著 |  3000 |
| 译著（20万字以上） |  2000 |
| 教材主编（5万字以上，发行量3000册以上） |  2000 |

注：著作类只奖励以下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及教材：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出版集团、吉林人民出版社、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及985、211高校出版社。

第十一条 获奖类

1、对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科研成果，由所在部门提出奖励建议，学校研究确定具体奖励金额。

2、对获得省部级奖励（省科学技术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教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如学校奖励金额低于上级部门奖励金额，按照上级部门奖励金额的1：1比例进行匹配奖励。

3、对获得厅局级、国家开放大学（微课大赛、教学技能大赛、优秀科研成果奖、论文评比等）、校级（教学成果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奖励的教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500元。国家开放大学精品课奖励标准为5000元。

 第十二条 教科研项目类

 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教科研项目，具体奖励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奖励标准（元） |
| 未获得学校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 | 一般项目 | 500 |
| 重点项目 | 1000 |
| 校级项目 |  | 500 |

 注：学校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办法参看《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类

 学校对获得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奖励标准（万元） |
| 省级 | 科技创新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 25（其中20万用于平台建设，5万奖励建设团队） |
| 厅局级 | 科技创新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 15（其中10万用于平台建设，5万奖励建设团队） |

注：平台建设费用不在绩效工资范围内，由学校事业经费支出。

  **四、奖励程序及时间**

第十四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科研与规划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申报人于每年1月持上一年科研成果有关资料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上报材料

 1、论文类成果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

 2、著作类、项目类成果须提交原件。

 3、获奖类成果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七条 材料报送

 各部门汇总、审查本部门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科研与规划处。

 第十八条 公示、异议及其处理

 经评定授奖的成果，公示5个工作日。凡对授奖成果有异议者，可在此期间向科研与规划处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部门提出的异议，须加盖本部门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部门和联系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科研与规划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凡涉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申报表填写不实等情况的，应予受理，并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附则**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条 获奖类、科研平台类奖励金额由成果负责人根据主要完成人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CSSCI来源期刊依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北大核心学术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专著成果是指具有ISBN号和CIP号的单书或丛书，且CIP号作者要与专著作者一致。专著形式为丛书的项目需提交完整的系列图书。

 第二十三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在其产权明晰之前，不予奖励。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获奖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的，一经查实，将全额收回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所有奖励均为税前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与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12月24日